债券代码：152417.SH/2080073.IB　　债券简称：20 天轨 02/20 天轨债 02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一期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债券购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拟对公司发行的 2020 年第一期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以下简称“20 天轨 02/20 天轨债 02”、“本期债券”）进行部分购回，现对以上债券所有投资者发出购回要约，合计拟购回资金总额为 340,000,000.00 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账面资金。

2、本次债券购回申报期间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购回资金派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用于本次债券购回的，须于购回申报期间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不接受本次购回要约，将继续持有债券。公司购回部分债券将及时予以注销，未购回部分按照原有约定进行兑付。

4、为保证本次购回的公正性，公司申请使用债券回售的方式接受投资者的购回申报，投资者可在购回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

易系统的回售申报模块进行债券购回申报，收市后申报购回的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

5、本次购回申报可撤销。办理撤销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申报撤销具体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回售撤销模块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

为保证债券购回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回的背景及目的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本期债券，原定到期日为 2030 年 4 月 1 日。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公司结合当前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经总经理办公会通过，拟对本期债券进行购回。

二、本次购回标的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全称：2020 年第一期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2、债券简称：20 天轨 02/20 天轨债 02

3、债券代码：152417.SH/2080073.IB

4、发行人：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债券余额：5 亿元

6、债券期限：10 年

7、票面利率：4.20%

8、起息日：2020 年 4 月 1 日

9、到期日：2030 年 4 月 1 日

三、本次购回主要实施办法

1、要约对象：本期债券的所有投资者。

2、购回资金总额：340,000,000.00 元人民币。

3、购回价格：109.41 元/张。以一手为一个购回单位，即购回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 10 张）。

4、价格确定机制及其合理性：经发行人审慎评估，本次债券购回价格由净价部分和应计利息部分组成（购回价格保留两位小数），为 109.41 元/张（全价，含息含税）。净价部分参考债券 2025 年 6 月 9 日中债估值收益率 2.4460%，减去 11BP 计算得出，为 108.37 元/张（金额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应计利息部分为自 2025 年 4 月 1 日（上一次付息日，含当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购回资金到账日前一日，含当日）期间产生的利息 1.04 元/张（利息金额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购回资金派付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四、本次购回申报方案

1、购回申报期间：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

2、申报方式：在购回申报期间内，投资者可选择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申报全部或部分接受购回，具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回售申报模块进行购回申报操作。

3、申报撤销条件与申报撤销期间：本次购回申报可撤销。办理撤销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申报撤销具体通

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回售撤销模块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

4、超额申报后的处理方式：如出现超额申报，即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购回申报总金额高于发行人拟购回资金总额时，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的拟购回资金总额及购回申报总金额确定分配比例（精确到0.01%），并按照等比例分配原则确定本期债券每位申报投资者的有效申报数量（数量以一手为单位，不足一手的按照舍尾取整方式计算）。未成交的申报购回债券将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出撤销申请。

5、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用于本次债券购回的，须于购回申报期间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不接受本次购回要约，将继续持有债券。公司购回部分债券将及时予以注销，未购回部分按照原有约定进行兑付。

五、其他事项

1、购回资金兑付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购回资金兑付。公司将在购回资金派付日前2个交易日将本次债券的购回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购回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购回资金。

2、关于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3、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才智道 36 号

联系人：付尧

联系电话：022-87811582

（2）债权代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张继中

联系电话：010-60837249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徐越宸

联系电话：021-68606292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期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债券购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之签章页）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 6月18日